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107 年度「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及「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第 1 次控管會議
- 貳、會議日期：107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 肆、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 伍、記錄人：楊至翔、彭文霈
-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 柒、主持人致詞：(略)
-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 玖、報告事項：二項計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經討論後決議事項詳附件 1。
- 壹拾、討論：

案由一：「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進度控管辦理情形檢討。

決議：

- 一、請中水局對後龍溪伏流水整體開發方案做詳細評估，以及徵詢需水單位之用水意願，以作為後續修正計畫依據，並請於4月底前將報告送水利署憑辦。
- 二、請中水局於4月底前邀集農政等相關單位，協助籌措「通霄溪伏流水工程」營管組織之營運財源；另請苗栗縣政府積極協助地方成立營管組織，並請中水局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三、台水公司辦理之「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已與南水局達成推動共識，爰請水源組評估納入本計畫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 四、107年1月11日「利嘉溪伏流水工程」施工說明會，村民對伏流水工程開發尚有異議，且短期間恐無法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爰請水源組評估是否自本計畫退場。

五、鑒於本計畫部分工程無法順利推動可能需退場，爰請水源組除評估替代工程外，亦請就替代工程所需工期，推算修正計畫核定時間，俾利掌握修正計畫提報時間。

案由二：「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辦理情形。

決議：

- 一、請中水局依107年1月11日經濟部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於107年1月22日前完成修正並函送本署。
- 二、湖山水庫庫區環境綠美化第二期工程，請中水局積極趕辦，務必於工期展延期限107年4月12日前完成。
- 三、請中水局積極趕辦湖山水庫第二取出水工-取水塔工程，務必於展延期限107年4月10日前完成。

壹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利嘉溪伏流水工程」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水資源保育及回饋費支用地點疑義。

決議：

- 一、辦理地點如位屬保護區範圍內，得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由公所納入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專戶運用小組審查通過，報水資源作業基金委員會同意後辦理。
- 二、辦理地點如位屬保護區範圍外，得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4第1項規定，由縣政府運用經專戶運用小組同意後繳回經費或分配至公所年度經費逾五年未執行餘額提報水資源保育計畫，經本署審查通過，報水資源作業基金委員會同意後辦理。
- 三、同村(里)僅部分位屬保護區範圍內，則該村(里)辦理地點如位屬保護區範圍外，得依自來水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辦理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
- 四、關於民眾對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地點疑義，請台水

公司依前述原則向民眾說明。

壹拾貳、散會。